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系统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系统建设经费已列支两个项目，有一个项目未完成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和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4.45 万元，监理服务第一期 5.844 万元；**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我局开展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

根据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指导文件，我局按要求开展系统的造价咨询服务和监理服务。

2. 实施依据：根据市政数局（湛政数（立项）〔2021〕7 号），同意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立项。根据市财政局《对关于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资金审核和资金安排意见的复函》，该项目按 668 万元控制组织招投标，所需资金在市财政安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解决。

3. 主要内容：对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进行造价咨询及监理工作。

4. 实施情况：

（1）造价咨询服务，2021 年 5 月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2021 年 6 月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根据项目进度，我局于 2022 年初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项目费用 4.45 万元。

（2）项目监理服务，2021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

取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监理服务单位,2021年12月底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根据项目进度,我局于2022年初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监理第一期费用5.844万元。

5. 预期投入: 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预算为4.45万元,已完成支付;

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监理服务总预算为19.48万元,现已完成第一期费用5.844万元支付。

## **(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2022年度已支付项目的第二期,共9.94万元;**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我局2019年机构改革后的办公需求,根据市政府批示同意,我局开展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智能化建设项目,为加快我局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进度,以及保证该项目的完成质量,我局在中介服务超市内直接选取该项目的工程监理。

根据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指导文件,我局按要求开展系统的工程监理服务。

2. 主要内容: 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

3. 实施情况: 2021年6月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单位,2021年7月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根据项目进度,我局于2022年初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监理第二期费用9.94万元。

4. 预期投入: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总预算为19.88万元,现已完成第二期费用9.94万元支付。

(三)拟在 2022 年系统建设经费列支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第二期 187.5 万元，暂未完成支付；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以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为支撑，建立面向自然资源部调查评价、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的信息化体系，提升地上、地下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两统一”职责，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2. 实施依据：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湛政数（立项）〔2021〕7 号），同意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立项。根据市财政局《对关于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资金审核和资金安排意见的复函》，该项目按 668 万元控制组织招投标，所需资金在市财政安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解决。

3. 主要内容：该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部分：

#### (1) 系统软件开发

通过对自然资源审批权力清单的关联分析、梳理业务流程，明晰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各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构建业务模型。打造应用互联、业务协同、敏捷应对组织变革的业务中台，以技术平台为枢纽和窗口，实现自然资源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撑建立高效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对国土、规划、

林业、海洋等业务进行整合，实现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审批统一管理，对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预审、报批、供地、用地、方案审查、工程报建、批后管理、规划条件核实等进行全过程无纸化管理。具体包括一体化业务工作台、运维管理系统等内容。

### （2）整合对接已建或在建信息化系统

在“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架构下，与已建和在建信息系统对接，主要涉及以下系统的对接，包括与短信平台、门户网站、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湛江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档案系统及规划城建档案系统、湛江市多规合一平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省公共应用服务平台、市证照库等系统对接。

### （3）业务数据整合治理

收集近6年的日常业务管理存量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处理，业务管理数据由土地业务、建设工程、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环境与灾害、测绘管理、海洋管理、矿产管理、林业管理、执法监管类数据构成。依据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数据建库规范，结合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应用需要，开展业务数据的整合工作，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业务审批工作提供统一的业务数据工作底板。

## 4. 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30日，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湛政数（立项）〔2021〕7号）、市财政局《对关于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资金审核和资金安排意见的复函》，我局开展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

（2）2021年9月15日，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司，并于2021年9月27日与中标公司签定项目开发合同。

(3) 2022年4月1日，经局领导审批，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至今系统使用正常。

(4) 根据合同要求，2022年4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核拨该项目第二期费用187.5万元，2022年未完成支付。

5. 预期投入：根据湛江市市辖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0801-2021-03650），该项目的预算为626.26万元。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最终中标金额为625万元。

#### 6. 总体目标:

建立全局行政审批全业务全流程的整体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打通省、市、县政务服务通道，实现纵向业务贯穿横向业务协同，提高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高效整合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充分落实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造。

#### 7. 阶段性目标:

##### (1) 软件开发

已建设完成覆盖政务管理、业务审批、监察督办、移动办公的自然资源一体化业务工作台，实现各类审批业务的电子化、网络化，并实现审批状况的实时监控。系统模块包括：工作门户、智能审批、综合政务、辅助办公、知识库、查询统计等。目前已梳理完成我局全部54个业务事项，明晰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构建业务模型，实现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审批统一管理。

##### (2) 数据治理

业务数据治理包括土地业务、建设工程、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海洋管理、林业管理等 10 类数据。现状、规划数据已完成 11 项数据治理并结合内嵌一张图辅助决策功能发布服务应用。

### （3）系统对接

已初步实现局内部门之间共建共享，实现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该系统建成能有效压缩审批时限，极大降低局内部协调成本，提高行政运行效率，极大方便企业办事，有效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大大促进经济建设发展。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工作由各组员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以最终得分来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编研中心的评价小组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执行良好。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和

**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4.45 万元,监理服务第一期 5.844 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4.45 万元及监理服务第二期 5.844 万元,剩余监理服务第二、三期共 13.636 万元未申请支付。

**(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2022 年度已支付项目的第二期,共 9.94 万元;**

根据项目进度,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期 9.94 万元,剩余监理服务第三期 3.976 万元未申请支付。

**(三)拟在 2022 年系统建设经费列支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第二期 187.5 万元,暂未完成支付。**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 **六、改进意见**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报送自评材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质量达标,编研中心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报送的资料可供局统一公开。